

創制

時期

起步是重要關鍵點

- (一) 民國13年黃埔軍校成立，設置軍需部，14年改為軍需處，並於民國16年改為經理、審計兩處。北伐成功後，改編為軍需署、總會計、審核兩司。
- (二) 民國20年4月1日，國民政府主計處正式成立，下設預算、編計、審核、總務等科，兼行國軍總主計，是為國軍主計建置之始。
- (三) 民國34年抗戰勝利，於行政院下設國防部，國防部本部設預算財務司，另於參謀總長附屬系統下設預算局。
- (四) 民國39年3月政府遷臺，國防部奉令改組，在參謀本部設預算局，部本部設審計司，4月1日於聯勤總部設立軍需署，負責全軍財務經理業務。



民國39年遷臺後，參謀本部設預算局，中軍區設會計處，大總統府設審計處。

左起：蔣中正、蔣經國、蔣緯國、蔣緯國夫人、蔣緯國夫人。

軍需署

建制

時期

傳承智慧、信念與專業。
延續主計薪火相傳的理念，

- 民國40年11月10日，國防部主計處正式成立。
- 民國47年7月，國防部預算局併編為主計長辦公室。
- 民國52年7月1日，主計長辦公室改為主計局，為國防部其建制幕僚單位，並依參謀總長之指揮等。
- 民國60年主計局再改組，下設一至六處，另帳務中心改隸直屬國防部，並置自動資料組入該中心。國軍財務業務由聯勤總部集中管理，業務同受主計局督導。
- 民國86年國防部「精實案」實施，主計局由六個處調整為政策計畫、歲計、會計審核、統計等4個處。同年8月增訂成立「基金處會計附加編組」。



民國86年12月30日，國防部主計局長與參謀總長中將許良才。



民國90年國防部主計處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法治

時期

辛勤耕耘，日益茁壯



• 民國50年國防部主計局組織圖

- (一)「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」於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三讀通過。
- (二)依據主計局組織條例，主計局奉國防部具之命，主管國軍主計事項。91年2月22日國防部財務中心、國防部郵務中心、國軍同業服務會等單位改隸主計局，同年3月1日生效。
- (三)92年12月2日「精進案」第一階段：主計局仍維持政策計畫處、歲計處、財務會計處、內部審核處、特種基金處、統計處、電子資料處理中心等8個單位。
- (四)94年推動「精進案」第二階段，本局一級幕僚單位調整為政策計畫處、歲計處、財務會計處（內部審核處併入）、特種基金處、統計處（電子資料處理處併入）及會計室等6個單位。
- (五)95年1月1日將空軍軍紀監察處編成「內部稽核組」之附加編組，並於95年9月16日正式編成「內部稽核處」；整「精進案」第二階段執行成效檢討後，於97年1月1日移回本局編成「內部審核處」。
- (六)民國100年1月國軍推動「精進案」，主計局維持原屬6處1室共7個幕僚單位。
- (七)民國102年1月配合中央組織改造完成「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」修法工作，主計局編成計畫統計處、歲計處、財務會計處、特種基金處、主計室等4處1室共5個幕僚單位，另置特下屬財務中心、郵務中心等2個直屬單位。

• 民國58年高雄醫務所作業情形



• 民國68年定遠區新區作業情形



精銳時期

財力資源整合化

整合有限國防資源，
策略發展精銳國軍。



管理功能效益化

著重開源節流管理，
發揮預算回饋效能。



主財資訊雲端化

透過資訊平台整合，
導入雲端科技新勢。



專業研創智庫化

建構專業研創能量，
蓄積充實智慧資本。



History of Computer of National Armed Forces

